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计划：《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
- 行权有效期及行权方式：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793,674 份（该数量已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及离职注销的影响），2023 年第三季度完成行权且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586,197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7.38%
-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5.4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11.22 元/股。

4.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16.46 元/股。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对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调整事项。

7.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变更登记工作。

8.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 997.6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 650.60 万份股票期权，共 1,648.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1.22 元/股调整为 11.15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6.46 元/股调整为 16.3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9.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5.4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6.5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141.9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27.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1.15 元/股调整为 7.58 元

/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6.39 元/股调整为 11.33 元/股，并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191.6581 万份调整至 1,665.8975 万份；预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228.4500 万份调整至 319.3653 万份。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工作。

12.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5.727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1.4406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77.1676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份)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累计行权数 量 (份)	2023 年第三季度 行权数量 (份)	剩余可行权 数量 (份)	累计行权占 可行权总数 的比例 (%)
何达能	副总经理	237,654	0	0	237,654	0.00%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 理	150,000	150,000	0	0	100.00%
沈昱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 书	169,898	169,898	69,898	0	100.00%
小计		557,552	319,898	69,898	237,654	57.38%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 员 (193 人)		5,236,122	5,139,754	1,516,299	96,368	98.16%

合计	5,793,674	5,459,652	1,586,197	334,022	94.23%
----	-----------	-----------	-----------	---------	--------

注：1、上表中的数据已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期权数量的影响；

2、“可行权数量”数据已扣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注销的24,464份期权。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 行权人数

2020年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6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54人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191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86,197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3年6月30日)	三季度行权数量	变动后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508,261	0	229,508,2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7,100,791	1,586,197	1,598,686,988
股份合计	1,826,609,052	1,586,197	1,828,195,249

注：1、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本总额。此外，因公司目前正在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未考虑其影响，实际变动情况以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1,586,197股，获得募集资金12,023,373.26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对公司最新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会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但不构成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